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附註六)。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妥該等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六、 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有關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七、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首席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決定，名列於首之股東為首席聯名持有人。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九、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十、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